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若公司 2013 年全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或期末净资产为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1、2012 年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2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第（二）项等规定，如果公司 2013 年全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仍为负数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停牌。由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公司股票在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继续停牌，待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若公司披露 2013 年年报后因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值或连续两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处以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而此前公司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尚未划转完成，公司股票将不再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下一步工作措施

1、积极、稳妥的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以促进公司基本面的根本好转，为后续经营创造良好的前提和环境。

2、以效益为中心，加快公司人、财、物等资源的配置，从机制上、源头上促进公司业务和人员的优胜劣汰，让公司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3、抓好现有业务的跟踪和管理，提高各经营单元的盈利能力。

4、加大清理历史遗留包袱的力度，严格控制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支出。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 2013 年全年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或期末净资产为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五、其他事项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27-8276390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9 日